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6年 7 月 8 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28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6-065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5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6日;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三、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黄辉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6年7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增补委员的议案》

增补刘鑫和李建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增补后的战略委员会成员(九名组成):黄辉、芮永祥、许文智、陈劲松、郭永清、丁恒思、石磊、黄鑫、李建光。召集人:黄辉。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亲属购买公司房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副董事长芮永祥的亲属禹俊向公司持股99%子公司上海中鹰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中鹰黑森林项目住宅一套,面积为446.45平方米,交易价格为44,645,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董事亲属购买公司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

独立董事丁恒思、郭永清、石磊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芮永祥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67)。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6年7月);
3、关于公司董事亲属购买公司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4、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6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亲属购买公司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芮永祥的亲属禹俊向公司持股99%子公司上海中鹰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中鹰黑森林项目住宅一套,交易价格为44,645,000.00元。

芮永祥为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鉴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累计十二个月内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6-040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6月27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德群主持,应参加独立董事7人,实际参加独立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经董事会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符合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有27人,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86.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103%。

本次股权激励事宜需在公司相关部门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锁,届时将另行公告。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详见2016年7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长刘德群先生、董事刘晓庆女士、徐玉岩先生、宋晓辉先生系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6-041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7月7日在公司办公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6月27日以专人送出、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4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晓辉先生主持,会议公开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是对激励对象名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6-063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键桥通讯,证券代码:002316)于2016年5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经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于2016年6月8日、2016年6月17日、2016年6月24日、2016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4、2016-058、2016-062),于2016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6-038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44号),批准如下:

一、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65亿元股份。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人芮永祥为公司董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鹰黑森林
2、项目位置: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万里板块。
3、项目法人:上海中鹰置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99%的控股子公司。
4、项目占地面积:88,605.00平方米。
5、本次交易的住宅一套,面积为446.45平方米,交易价格为44,645,000.00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根据楼盘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根据楼盘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住宅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未利用其关联关系,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住宅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未利用其关联关系,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6日,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627.41万元。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亲属购买公司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股票代码: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6-067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1717弄中鹰黑森林售楼处3楼会议室(靠近真华路,也可从真华路399号进入)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25日下午14:0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2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修改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16年7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6年7月)。

三、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5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凭本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路165弄29号4楼

3、联系人:周小姐

4、联系电话:021-52383305

5、联系传真:021-52383305

6、登记时间:2016年7月18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

邮编:200434

联系人:郭静弘、沈国良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联系传真:021-65363840(传真请注明:转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名情况
① 委托人名姓名: ② 委托人名身份证号码:
③ 委托人名股东帐户卡: ④ 委托人名持股份数:

2、受托人名情况
① 受托人名姓名: ② 受托人名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修改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擅自已决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行使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863 证券简称:三湘投票
证券“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票数。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86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申报价格,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输入方式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修改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注:输入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的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上述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的投票表决,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后36个月为解锁期。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股票解锁:本计划预留授予的有效期为自预留授予日期满12个月后至二期解锁。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锁定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锁定期将于2016年7月17日锁定期届满。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1、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1.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解锁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激励对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激励对象与公司约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不得用于二级市场交易。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激励对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激励对象与公司约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不得用于二级市场交易。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激励对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激励对象与公司约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不得用于二级市场交易。

5、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激励对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激励对象与公司约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不得用于二级市场交易。

6、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激励对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激励对象与公司约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不得用于二级市场交易。

7、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激励对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激励对象与公司约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不得用于二级市场交易。

8、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激励对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激励对象与公司约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不得用于二级市场交易。

9、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激励对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激励对象与公司约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不得用于二级市场交易。

10、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激励对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激励对象与公司约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不得用于二级市场交易。

11、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激励对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激励对象与公司约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不得用于二级市场交易。

1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激励对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激励对象与公司约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不得用于二级市场交易。

1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激励对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激励对象与公司约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不得用于二级市场交易。

1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激励对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激励对象与公司约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不得用于二级市场交易。

15、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激励对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激励对象与公司约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不得用于二级市场交易。

16、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激励对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激励对象与公司约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不得用于二级市场交易。

17、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激励对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激励对象与公司约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不得用于二级市场交易。

18、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激励对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激励对象与公司约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不得用于二级市场交易。

19、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激励对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激励对象与公司约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不得用于二级市场交易。

20、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激励对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激励对象与公司约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不得用于二级市场交易。

21、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激励对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激励对象与公司约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不得用于二级市场交易。

2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激励对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激励对象与公司约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不得用于二级市场交易。

2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激励对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激励对象与公司约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不得用于二级市场交易。

2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激励对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激励对象与公司约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不得用于二级市场交易。

25、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激励对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激励对象与公司约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不得用于二级市场交易。

26、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激励对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激励对象与公司约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不得用于二级市场交易。